#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2009年9月3日和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 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项,包括公 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 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 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 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 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原则上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 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上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 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公司章程、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 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该等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文件。独 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 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 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除银行出 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必须交由公司聘请的常年 法律顾问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 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与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 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及时将担保 事宜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 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 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部或部分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合同发生重大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一条 担保事项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派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一)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 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予相应的 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子公司在 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